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管网改造工程三期（管网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管网改造工程三期 （管网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同安指号招标中心审定
2021年1月13日



招 标 人：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1月



胡... 1.13

2021.1.13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4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3
(一) 总 则.....	13
1、工程说明.....	13
2、招标范围及工期.....	13
3、资金来源.....	13
4、合格的投标人.....	13
5、踏勘现场.....	13
6、投标费用.....	13
(二) 招标文件.....	14
7、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8、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9、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2、投标文件格式.....	16
13、投标报价.....	16
14、投标货币.....	17
15、投标有效期.....	17
16、投标担保.....	17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8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
24、资格审查.....	19
(五) 开 标.....	20
25、开标.....	20
2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六) 评 标.....21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

28、评标过程的保密.....22

29、投标文件的澄清.....22

30、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2

(七) 评标办法.....24

32、评标原则：24

33. 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参照有关规定研究解决。 28

34. 合同授予标准.....28

35.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28

36、中标通知书.....28

37、履约担保.....28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

第三章 合同条款.....29

39、合同形式.....29

40、合同内容组成部分..... 29

41、承包方式.....29

42、结算办法.....29

43、付款方法.....30

44、材料设备采供范围..... 30

45、安全施工.....30

4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0

47、竣工验收.....30

48、工期.....31

49、工程质量.....31

50、合同协议书增订条件..... 31

51、其他条款.....32

52、材料设备采供范围及技术要求..... 32

(八) 附则.....32

53、招标文件解释权.....32

第四章 图纸（另册）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54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管网改造工程三期（管网改造工程），已由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岚发改环资[2021]11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岚皋县城关镇。

2.2 工程规模：改扩建污水管网 12.805 公里，主要包括主管网检测修复、雨污管网改造及路面修复。

2.3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管网改造工程三期（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5 项目估算价：概算总投资额 2399.7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080.98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近三年所建工程无重大质量事故。投标企业及建造师具有单个合同不少于 1500 万元同类工程（污水管网）施工业绩。

3.2 投标人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凡未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中无法查询的外省建筑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单位按无效标书处理。

3.5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取网上获取方式，凡符合条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登录岚皋县政府网（<http://www.langao.gov.cn/>）公示公告栏招标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清单及图纸，不接受现场登记及招标文件售卖。

5. 招标文件、质疑、答疑、补遗通知、最高限价的获取方式

（1）本交易项目招标文件、清单及施工图纸等资料均在岚皋县政府网上发布，投标人请登录岚皋县政府网（<http://www.langao.gov.cn/>）自行下载，不收取任何费用。此电子文档与纸质资料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2）质疑方式：投标人欲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匿名方式将质疑函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1085436414@qq.com。

（3）答疑、补遗通知、最高限价获取方式：本项目的答疑、补遗通知、最高限价获取方式请关注岚皋县政府网（<http://www.langao.gov.cn/>）。

（4）提示：自本交易项目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应关注岚皋县政府网，及时获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不论投标人查看与否，均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岚皋县人民政府网》、《西北信息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 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8 号）。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岚皋县城关镇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18992509052

代理公司：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西内环 17 号

联 系 人：王 工

电 话：18292539108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01 月 25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管网改造工程三期（管网改造工程）
		招标人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	1.1	建设地点	岚皋县城关镇
3	1.1	建设内容	改扩建污水管网 12.805 公里，主要包括主管网检测修复、雨污管网改造及路面修复。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
5	2.1	招标范围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管网改造工程三期（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6	2.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各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7	2.3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8	3.1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资金及自筹
9	4.1	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p> <p>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提供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经会计事务所或财务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新成立企业以企业注册时间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会计报表）。</p> <p>业绩要求：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投标企业具有单个合同不少于 1500 万元同类工程（污水管网）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同时须提供中标公示网站截图、网页链接，业绩时间有效性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p>信誉要求：提供（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站截图。企业未发生下列情况（以自述材料为准，发现提供不实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投标人在2017年12月至开标截止承担过的工程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并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并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3、投标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受到县级及其以上主管部门通报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限内；4、投标人在以往工程中对农民工工资、材料采购、工程分包等款项均能按期支付，未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5、投标人以往工程和在建工程在合同工期内未被本项目业主认为严重拖延工期。</p> <p>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建造师（项目经理）具有单个合同不少于1500万元同类工程（污水管网）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同时须提供中标公示网站截图、网页链接，业绩时间有效性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公示截图必须能体现项目经理）。</p> <p>技术负责人资格：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与本工程专业一致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或C3证）。陕西省外企业专职安全员根据各省实际须提供岗位证书、相应C证。</p> <p>注：凡参与投标的企业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建立信用档案，提供“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信息截图。</p> <p>授权委托人：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关键岗位实名制人员指：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建造师/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注册证书、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技术负责人须提供与本工程专业一致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身份证，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提供</p>
--	--	---

			<p>岗位证（施工员及质量员若换新证，其专业应与本项目一致）、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另须提供 C2 或 C3 证，上述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均应是企业缴纳养老保险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陕西省内投标人提交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体现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年限，验证编号（参保证明真伪验证），陕西省外投标人提交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体现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纳年限，如有网络查询验证编码则提供验证编码，没有则投标人须另行提供网络查询渠道及查询方式的说明并加盖公章同社保证明材料一起递交；开标现场投标人没有提供或根据其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信息进行网上查询，网上无法查询或查询没有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注：1、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电子证书的通知》规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若已更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相应电子证书，但电子证书二维码核验必须真实有效。2、若五大员岗位证书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须另附颁发单位的合法颁发证书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p>
10	4.3	资格审查方式	<p>资格审查：资格后审。</p> <p>对于投标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由评委根据本表第 9 项的规定及各投标人提供的证照资料进行审核。</p>
11	5.1	答疑时间 踏勘现场	<p>答疑：不组织。</p> <p>踏勘现场：不组织。</p>
12	13.1	工程计价方式	<p>1、综合评估法。按《陕西省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和本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应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企业能力做出合理的投标报价。</p> <p>2、本项目中的建筑业的养老保险统筹费、环境保护费及定额测试费由招标人负责直接向社会相关部门缴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予考虑，但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环保罚款应由其自行承担。</p> <p>3、报价中须含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在封面单列。</p> <p>4、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风险，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中标所有材料主材单价及人工费按投标预算结算，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决算中不作调整。</p> <p>5、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p> <p>6、工程量清单采用金建计价软件 V6.2.6 版本编制。</p>
13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14	16.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若采用转账或支票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备注：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管网改造工程三期（管网改造工程）投标保证金（说明：若因字数限制导致项目名称不能写全称的可备注为：岚皋县城管网改造工程三期投标保证金），未按照要求备注保证金缴纳项目名称的视为无效保证金，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2、户 名：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p> <p>3、账 号：61050166371100000321</p> <p>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p> <p>5、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相应资格的担保公司出具的工程信用担保。</p> <p>6、投标保证金退还。评标工作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7、投标人应将汇款凭证原件或银行（担保公司）保函原件同证照资料原件一同递交。</p> <p>8、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明细在开标现场进行查验，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缴纳无效：</p> <p>①投标人在网上注册资料中的企业全称、基本账户信息与实际保证金缴纳信息不一致的；</p> <p>②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的；</p> <p>③缴纳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p> <p>④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项目名称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交易项目名称不一致的；</p> <p>⑤截止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仍未到达指定保证金账户的。</p> <p>⑥投标保函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具，逾期未办，按照否决投标处理。</p>
15	17.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工程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6	18.1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分别密封装袋（商务标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分别装入正、副本标袋内，并注明企业名称）。 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分别密封装袋。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2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提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305_开标室 提交时间：2021 年_02_月_20_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25.1	开 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_02_月_20_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305_开标室
19	32.1.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采用陕建招发（2016）26 号文“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匿名方式将质疑函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1085436414@qq.com。
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形式		登录岚皋县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中自行查看
3	开标原件		<p>具体要求：除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证照资料原件，投标人递交的证照资料原件、投标文件内所附复印件资料必须二者一致，否则以无效标书处理。</p> <p>1、与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只需要提供身份证），被授权人必须是本企业人员；</p> <p>2、投标人资质证书（可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但二维码扫描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投标人现场递交的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因资质种类较多无法全部显示的可由现场监督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核查，符合资质要求的视为通过）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若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可提供电子打印版加盖公章）；</p> <p>3、投标保证金转入凭证或银行（担保公司）保函原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转入凭证的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也可提供由其开户银行盖章的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对于投标保证金按照保函形式提交的企业可不</p>

	<p>提供上述材料）；</p> <p>4、近 3 年（2017-2019）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以企业注册时间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会计报表）；</p> <p>5、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证、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无在建承诺书；</p> <p>6、技术负责人提供与本工程专业一致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及身份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及身份证；</p> <p>7、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同时提供 C2 或 C3 证，外省企业可根据其规定提供相应 C 证）、身份证；</p> <p>8、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及资料员均须是本公司在职人员并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详见前附表第 9 项 4.1 条要求）；</p> <p>9、提供企业信誉查询结果截图、报告及自述材料（详见前附表第 9 项 4.1 条要求）；</p> <p>10、提供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投标企业及建造师（项目经理）具有单个合同不少于 1500 万元同类工程（污水管网）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站截图、网页链接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时间有效性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公示截图必须能体现项目经理）。</p> <p>11、为便于对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加盖单位公章，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格式第七项表 2。</p> <p>12、注：凡参与投标的企业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建立信用档案，提供“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信息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上述证照资料原件须一次性单独装在一个标袋内，无须密封，封套须注明“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投标人名称”，递交现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手持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手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接收人员核查递交人员真实性，凡不符合要求的，接收人员有权拒收投标文件；评审现场不符合招标文件对资格评审的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任何渠道对投标企业的证照资料进行核查，所要求提供的证照资料原件在整个评审结束后依次退还。</p> <p>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证照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p>
--	---

		<p>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标、围标、信息不真实或提供虚假信息及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对于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p>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接收人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并查验合格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原件证照资料等，并现场校对投标人身份真实性，以及投标文件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律不予接收。</p> <p>凡已接收的投标文件资料均视为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各投标人及专家组不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查验。投标文件及证照资料原件接收完毕后由代理机构安排专人看护，非现场工作人员不得接触投标文件及证照资料原件。</p>
5	投标人联系方式	<p>自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关注岚皋县政府网，及时获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不论投标人查看与否，均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p>
6	工程量清单	<p>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后附表</p>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也不得委派他人代行项目经理职责。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承建资格，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甲方将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采用指纹或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考勤管理。正常施工期间，上述人员每周白天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40 小时，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许可脱离现场间隔不得长于 24 小时，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招标人中标承建资格，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p> <p>违背以上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在扣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时，招标人有权继续追索。</p> <p>本招标文件未提及的其他情况适用于《岚皋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岚政发【2020】12 号</p>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4 项；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岚皋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3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3 投标申请人只有资格审查合格后，才能参加本招标工程的投标。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自行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响应和偏差

7.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7.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以上偏差及正文规定的其他情况均应视为细微偏差。

7.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7.3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7.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图纸（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8.2 除 8.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根据本章第 9 条和第 10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部分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将问题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发布在岚皋县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中（投标人自行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9.3 自本交易项目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应关注岚皋县政府网，及时获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不论投标人查看与否，均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内容发布在岚皋县政府网，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网站相关信息，及时获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不论投标人查看与否，均视为投标人收到修改后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投标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

12.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 六、企业 2017 至 2019 年财务状况表
- 七、组织机构资料
- 八、企业信誉
- 九、企业、建造师近三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 十、承诺函
- 十一、其他材料

13、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14、投标报价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

14.2 投标人应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在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动幅度及政策性调整因素、自然灾害及停电、停水、停窝工等风险因素。**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国内建材及其它物价浮动的风险因素，本项目工程不接受建材、人工费及其他物价浮动而产生的费用调整。**

1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中标后予以重复计算。

14.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4.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投标单位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全部费用。

14.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单位负责。

14.7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进行报价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单位已取，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投标担保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7.3 评标工作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

- (4) 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工程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所附证照资料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相关自述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9.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印鉴，否则不予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装入标袋（商务标正本一套、副本两套，技术标正本一套、副本两套），标书总共为独立的六袋。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两端均用密封纸封帖，并在密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并在标袋、标书上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统一用不褪色材料书写或者打印。

20.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印鉴，否则不予评审。

20.3 标袋封口处要盖单位和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印鉴，标袋封面上应注明：“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管网改造工程三期（管网改造工程）”字样，写上投标单位名称及封标时间。

20.4 投标人不得将商务标技术标混装（商务标装入技术标封套中或技术标装入商务标封套中），也不得将技术标与商务标的正副本混装（即正本装入副本封套中或副本装入正本封套中）。出现此类情况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

20.5 投标预算电子版（光盘或 U 盘）装入商务标书正副本标袋内，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注明企业名称）。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22.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及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资格审查

25.1 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严肃性、真实性、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原件详见前附表“开标原件”。

25.3 投标企业应对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在资格审查或公示中查实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将有权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将其投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列入投标人信誉档案（黑名单）。

25.4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资质条件，不得以虚假方式投标和骗取中标。若资质审查或后续建设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应承担以下责任：

① 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将其投标企业按相关规定列入投标人信誉档案（黑名单）。

②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

- ③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④ 追究刑事责任。

（五）开 标

26、开标

26.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6.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6.3 开标程序：

26.3.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26.3.2 对投标人进行点到，宣布参会人员名称，宣布会场纪律；

26.3.3 由招标人代表与监标人现场核查投标人身份真实性（投标人手持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交由监标人与招标人代表进行复核，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只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即可）；

26.3.4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

26.3.5 宣布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名单；

26.3.6 由招标人代表与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提前开启的情况；

26.3.7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技术标，并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审查（合格性评审），未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商务标评审环节；

26.3.8 宣布通过技术标审查的投标企业名单；

26.3.9 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6.3.10 对投标人商务标进行评审，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企业进入评标系统商务报价评比环节；

26.3.11 从参与商务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企业中随机抽取一名作为抽取 K 值与 R 值的代表，现场随机抽取“K 值”与“R 值”；

26.3.12 进入商务报价系统评审环节；

26.3.13 由招标人代表现场公布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26.3.14 会议结束。

26.4 招标代理单位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以唱标的形式当众予以拆封、宣读，未公开唱标的任何价格声明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26.5 招标代理单位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7、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为不合格：

27.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7.1.2 投标报价、工期高于最高限价的或没有填报工期、质量等级。

27.1.3 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和给定价的。

27.1.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除外，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及有效期、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27.1.5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与参加开标会委托代理人不一致的。

27.1.6 参加开标会的代表不全或者经检验有效证件与身份不符的。

27.1.7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记和签章或与投标人名称不符。

27.1.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及签字及编制该工程报价的造价员印章。

27.1.10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文件由其自身的原因无法读取。

27.1.11 投标文件文字版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

27.1.12 未按照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达投标书。

27.1.13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企业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

27.1.14 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原件的以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所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或复印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1.15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与下载的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投标文件填写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提供的证照原件不一致的。

27.1.16 现场商务标系统评审时出现机器码或锁号相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均为围标串标的。

（六）评 标

28、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9、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投标文件。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招标代理单位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1.1.1 当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不一致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字为准。

31.1.2 当出现合价与汇总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重新计算汇总价；当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合价，但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移位除外。

31.1.3 凡投标人供料及指定材料价格与招标人指定价不一致时，按计算错误对待，以招标人指定价为准，重新确定投标人综合单价，且按增减额同时调整投标报价。招标人未指定价的材料和设备价格，以投标人单价为准，不需调整。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评标委员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提供第一中标候选人。

32.4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 33 条：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33 条规定的评标办法》：即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选择经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各项均合格且得分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2.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2.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6.1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五）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6.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属于细微偏差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证照资料未进行全本复印的；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的；
3. 投标文件出现错字、漏字但不影响或者未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及含意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七）评标办法

33、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陕建招发（2016）26号文“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举候选人排序。

33.1 评标原则：

33.1.1 本工程的评定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平等竞争的原则。

33.1.2 评标办法采用陕建招发（2016）26号文“综合评估法”。招标最高限价为上限，当投标人的总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时，视为脱标，不再参与评标。

33.2 评标程序

33.2.1 评标程序：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评审技术标，对通过技术标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商务标评审。

33.2.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原件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为企业法人出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未超出有效期，人证相符，提供有授权委托人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纳证明材料（详见前附表第9项4.1条及开标原件要求）。
2	营业执照	经年检有效（详见前附表第9项4.1条及开标原件要求）。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可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也可提供由其开户银行盖章的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对于投标保证金按照保函形式提交的企业可不提供上述材料）（详见前附表第9项4.1条及开标原件要求）。
4	企业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合法有效。可以提供复印件，但二维码扫描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详见前附表第9项4.1条及开标原件要求）。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真实有效、信息显示无异常，可提供电子打印版加盖公章（详见前附表第 9 项 4.1 条及开标原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银行（担保公司）保函或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提交，提交时间无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详见前附表第 9 项 4.1 条及开标原件要求）。
7	2017-2019 年财务状况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附 2017 年至 2019 年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以企业注册时间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会计报表)。（详见前附表第 9 项 4.1 条及开标原件要求）。
8	项目经理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证、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无在建承诺书，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纳证明材料（详见前附表第 9 项 4.1 条及开标原件要求）。
9	技术负责人	提供技术负责人与本工程专业一致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身份证，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纳证明材料（详见前附表第 9 项 4.1 条开标原件要求）。
10	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提供安全员（陕西省内专职安全员必须同时提供 C2 或 C3 证，陕西省外企业专职安全员根据各省实际须提供岗位证书、相应 C 证即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身份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岗位证及身份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五大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纳证明材料(详见前附表第 9 项 4.1 条及开标原件要求)。
11	企业信誉	提供（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信誉查询结果截图及“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站截图及企业自述材料。（详见前附表第 9 项 4.1 条及开标原件要求）。
12	企业信息截图	注： 凡参与投标的企业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建立信用档案，提供“陕西省建

		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信息截图。
1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加盖单位公章，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格式第七项表 2。
14	企业、建造师近三年具有不少于 1200 万元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投标企业及建造师（项目经理）具有单个合同不少于 1200 万元同类工程（污水管网）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站截图、网页链接。时间有效性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公示截图必须能体现项目经理）。

开标时，招标人及监督机构按随机次序对投标人身份真实性进行核查，原件应封装在一个标袋内，但不需要密封。凡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任何一条要求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对资格审查要求或证照、资料、印鉴不齐全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所要求提供的证照资料原件在整个评审结束后依次退还。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证照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标、围标、信息不真实或提供虚假信息及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对于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招标人保留外调权利。

33.2.3 技术标评审标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技术标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为不合格的不得参与后续评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应包含但不局限下列内容：

- ① 项目经理部组成；
- ②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图；
- ③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 ④ 施工方案和方法；
- ⑤ 质量、安全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 ⑥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的可行性；
- ⑦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 ⑧ 主要机具设备供应计划；
- ⑨ 劳动力安排计划；
- ⑩ 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先进性。

备注：以上 10 项内容在评审时，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性错误者，或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合格，不能通过技术标评审。

33.2.4 商务标评审标准:90 分

(1) 投标报价 35 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工程量清单的所有项目进行报价。将有效投标报价完全平均后乘以 K%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时，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 1%扣 2 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50 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的评审项目，对综合单价进行评审，投标人综合单价在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110%—70%范围内报价的平均值乘以 K%作为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该单项满分；本工程共有 380 项清单，抽取 380 项，把 50 分平均分到每一项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该项目的十分之一，每低 1%扣该项目的二十分之一，单项分值扣完为止。结果按折算法计算。

K 值为 95—100 的整数，在评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当 K 值采用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时，下浮比例不应超过 3%。

(3) 措施项目费总价 5 分。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总价在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措施项目费总价 120%—50%范围内报价的平均值乘以 R%作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增减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R 值为 90—97 的整数，在评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当 R 值采用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时，下浮比例不应超过 3%。

措施项目费的计取，应与施工方案相适应。

(4) 投标信用 10 分。（本次招标暂不评审信用得分）

投标信用分=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信用评价总分（200）×10，保留小数点以后两位数。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超过信用评价总分 200 分的，其投标信用分按 10 分计算。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未按规定计取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中按照商务标、投标信用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时，按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的得分依次排序。

33.3 评标程序：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评技术标，对通过技术标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商务标评审。

33.3.1 开标时须携带的原件见前附表“开标原件”。

33.4 其它：

33.4.1 评标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2 当投标人少于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4.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参照有关规定研究解决。

35.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4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6.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7、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岚皋县人民政府网公示三天，公示期内无投诉或举报时，招标人将向第一中标人发中标候选人发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结果报岚皋县招投标服务中心备案。

38、履约担保

38.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5天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的 5%-10%作为履约担保。

38.2 履约担保金额在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 50%履约保证金；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退还剩余 50%履约保证金。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 招标人与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3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8.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时，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40、合同形式

合同形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41、合同内容组成部分

本合同应包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及协议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定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其他文件或附件。

42、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方式。

43、结算办法

43.1 以中标价（包含总报价、综合单价）作为合同价，以此为签订承包合同的依据。

43.2 结算价是合同价加（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造价和工程量变化所引起的总价的增减。

43.3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其计价方法按下列原则确定：

43.3.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其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时，依发生的工程量按中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43.3.2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某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减 10%以上且该分项工程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 10%以上时，则该分项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的结算单价均按照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招标时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调执行。

43.3.3 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变更工程的单价应根据当期的市场材料信息价套用预算定额后重新组价，报县招投标服务中心审核后再按照投标时下浮的比例作为结算依据。

43.4 施工中若出现清单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对变更造价的认定，由县招投标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并报县财政局和县审计局备案。工程变更以及对变更造价的认定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结算综合单价以审核后的价格按照最高限价和中标价的比例同比下浮执行，措施项目费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43.5 工程竣工验收后，除预留工程造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外，其余款项在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 60 天内一次结清。

43.6 招标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中标人。

44、付款方法

依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拨付。

45、材料设备采供范围

45.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除甲方指定价部分外的全部材料设备由中标单位采供，材料、设备价格有投标单位根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

45.2 凡由中标人采购的大宗、重要材料，必须有招标人代表确认并参与看样订货，所有进场的材料，须经招标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45.3 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的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要有出厂合格证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复试证件，如提出复验，复验机构需甲乙双方协商选定。材料、设备复验如合格，由提出复验方负担复验费用，如果不合格由供应方负担复验费用。

45.4 钢材采用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要求的八大钢厂合格产品；水泥采用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要求的合格袋装水泥。

46、安全施工

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装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签订的协议及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凡隐蔽工程，中标人应在隐蔽前 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地点。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隐蔽项目在验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共同检查验收。

48、竣工验收

48.1 工程验收前，中标人要达到资料清，尾工清，材料清、场地清、做到工程完工地清洁。中标人按照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和招标人档案资料有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向招标人提供两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和两套施工图，经招标人审定合格后，招标人在 5 日内组织验收。

48.2 已完工的工程未交付招标人使用之前由中标人负责保护工作。

48.3 招标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8.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中标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按招标人要求修改后通

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中标人修改后提请招标人验收的日期。

49、工期

按照中标工期及合同有关条款，工期每提前或推后 1 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对等奖罚，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0、工程质量

50.1 工程质量未达到中标质量等级，中标人除按合同价 5%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50.2 工程质量保修期，见《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50.3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 3%。

51、合同协议书增订条件

51.1 合同协议书增订条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1) 本工程合同是建立在中标人独立完成的原则基础上的，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向业主赔偿一切损失。

(2) 中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大保留。

(3) 招标人对中标人承担的部分工程施工认为没有能力或无法保证工程质量、进度时，有权提出撤换施工队伍或将此工程指定分包。

(4) 设计变更：中标人不得拒绝招标人的设计变更。如有变更须依照监理工程师签认并报招标人批准后的实际增减工程数量，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中第 43.3 条方式结算。

(5) 质量与工期：均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设计图纸的规范及标准和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

(6) 工程保修：按国家规定要求执行。

(7) 违约索赔及争议等其他事项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方式执行。

51.2 合同协议书增订补充条件

(1) 招标人或监理方对中标方派往工地的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各工种技术负责人提出的更换要求。

(2) 本项目中必须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及经验的施工单位施工，中标方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则必须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和经验的施工单位施工，具体分包单位由招标人、中标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三方共同考察、研究确定，禁止分包单位再行分包。

(3) 所有分包项目的工程质量及工期由中标方负总责。

52、其他条款

52.1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工种技术负责人及施工队伍，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也不得委派他人代行项目经理职责，且项目经理本人每周白天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如一经发现违背以上要求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无条件向招标人赔偿一切损失。

52.2 中标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2.3 中标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经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后，依此组织施工。

52.4 工程保修期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2.5 施工及生活用水、电由招标人提供水源、电源，施工单位自行安装水表、电表计量，并自觉按时向给水及电力部门交纳水电费。

52.6 中标人聘用的农民工的工资，当中标人申报当月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监督中标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中标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招标人有权在支付当月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52.7 中标人的现场技术人员及特殊工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2.8 在招标人未发包的工程项目的施工中，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确保施工安装的顺利进行。

52.9 承包人对建设现场及施工安全负责。

53、材料设备采供范围及技术要求

53.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除甲方指定价部分外的全部材料设备由中标单位采供，材料、设备价格有投标单位根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

53.2 凡由中标人采购的大宗、重要材料，必须有招标人代表确认并参与看样订货，所有进场的材料，须经招标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附则

54、招标文件解释权

54.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图纸（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正（副）本】

_____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 六、企业 2017 至 2019 年财务状况表
- 七、组织机构资料
- 八、企业信誉
- 九、企业、建造师近三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 十、承诺函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商务标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27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类型：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人代表亲笔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原件在投标现场提交中，在此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30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具体格式可以更改但保函的实质性内容必须响应上述要求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也可提供由其开户银行盖章的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复印件。（对于投标保证金按照保函形式提交的企业可不提供上述材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① 项目经理部组成；
- ②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图；
- ③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 ④ 施工方案和方法；
- ⑤ 质量、安全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 ⑥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的可行性；
- ⑦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 ⑧ 主要机具设备供应计划；
- ⑨ 劳动力安排计划；
- ⑩ 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先进性。

2、施工组织设计除文字外，可附图表述。

六、企业 2017 至 2019 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附经过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资料复印件。

七、组织机构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年检报告）。					

附件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纳证明复印件【缴纳证明需体现缴纳保险单位、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年限，具有验证编号，资格审查现场进行网上查询，网上查询没有相关信息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担任 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 注：1、本表后人员应与前表所附人员一致。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同时提供 C2 或 C3 证，陕西省外企业专职安全员根据各省实际须提供岗位证书、相应 C 证)、材料员等应附有效岗位证、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上述人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纳证明复印件【缴纳证明需体现缴纳保险单位、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年限，具有验证编号，资格审查现场进行网上查询，网上查询没有相关信息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专 业	
拥有的岗位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与本工程专业一致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纳证明复印件【缴纳证明需体现缴纳保险单位、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年限，具有验证编号，资格审查现场进行网上查询，网上查询没有相关信息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八、企业信誉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有则填明情况，无则填“无”）
1. 有无介入诉讼案件	
2. 有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或在处罚期内	
3. 有无被终止合同	
4. 是否曾有骗标行为或严重违约	
5. 有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通报	
6. 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处罚	
7. 是否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设立的信用评价黑名单内且在处罚期中	

注：1. 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若企业未发生上述 7 项情况则不用添加附件。投标申请人应填写情况说明自述材料，如未如实填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第 1 项“有无介入诉讼案件”企业应如实填写，企业有涉及或者介入诉讼案件的不能直接作为否决企业投标资格的依据，应当根据企业所涉及、介入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真研判后决定。

九、企业、建造师近三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企业、建造师近三年（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1日止）具有单个合同不少于1500万元同类工程（污水管网）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站截图、网页链接。业绩时间有效性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公示截图必须能体现项目经理）。

十、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____（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的投标中没有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经招标人调查，____（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____（投标人）在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不退还保证金并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____（投标人）列入陕西省建筑系统“黑名单”。

2、我方将按照在招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组织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或监理人要求增派相关人员。

3、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招标文件中填报的仪器、设备组织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或监理人要求增加设备。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我方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我方保证精心施工，确保质量，安全生产，保护环境，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费用，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6、我方将严格执行贵公司根据本项目因工程管理需要而依法、依规制定并下发的所有文件、制度、办法等。

7、我方从发包人处取得的参考资料，即施工组织计划、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等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我方对上述参考资料的应用、解释及推论自行负责。我方承诺：不以上述参考资料或其解释、推论为依据，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延期、变更或其他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要求。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或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含本项目所有补遗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6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页填报工程量清单